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27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貴福

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（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暖暖辦公室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6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孫惠琳

法官 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舒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